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督導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期許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正常運作、發揮應有功能，俾利達成各項性別平等促進事項之任務，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及審議要點）實施。茲為明確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等外聘委員之遴選資格條件，爰修正本設置及審議要點第三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